

外交部工作績優人員獎勵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本部工作績優人員之獎勵及表揚，每半年各辦理一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p> <p>同一獎勵事蹟，已依第三點規定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不得再重複予以獎勵。</p>	<p>四、本部工作績優人員之獎勵及表揚，每半年各辦理一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並發放等值禮券。</p> <p>同一獎勵事蹟，已依第三點規定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不得再重複予以獎勵。</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獎勵額度上限由新臺幣五千元提高為一萬元，並將獎勵方式由發放等值禮券修正為獎金、等值獎勵或其他獎勵品，以符規定並保留實務運作彈性。</p>
<p>六、各單位應於人事處通知期限前，填具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處彙辦，經本部評選小組審議通過，簽奉部長核定後發給獎勵。</p> <p>評選小組成員由三位次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p>	<p>六、各單位應於人事處通知期限前，填具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處彙辦，經本部評選小組審議通過，簽奉部長核定後發給禮券。</p> <p>評選小組成員由部長、三位次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四點修正，將禮券改為獎勵。</p> <p>二、第二項鑒於工作績優人員名單仍須簽奉部長核定，為簡化作業流程，避免審議層級重複，並提升行政效率，參照外交部請頒外交專業獎章審查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評選小組完成評選後，逕將評選結果簽報部長核定。</p>
<p>九、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u>約用人員</u>，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獎勵。</p>	<p>九、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獎勵。</p>	<p>配合外交部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以符用語一致，另於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附表)增加身分別「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約用人員」選項。</p>